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888號

原　　告　劉靜宜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26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5萬4053元之本息。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5萬405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2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鉉岱